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6—21】甲公司原持有乙公司60%的股权，能够对乙公司实施控制。2025年11月6日，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 000 000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甲公司将其持有的对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1/3出售给非关联方，取得价款18 000 000元，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80 000 000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甲公司不再对乙公司实施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

甲公司原取得乙公司60%股权时，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45 000 000元（假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自甲公司取得对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后至部分处置投资前，乙公司实现净利润25 000 000元。其中，自甲公司取得投资日至2025年初实现净利润20 000 000元（以前年度）。

假定乙公司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发生其他计入资本公积的交易或事项。

甲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解析：甲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18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10 000 000
	(30 000 000×1/3)
投资收益	8 000 000

（2）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①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0 000 000元（30 000 000×2/3），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2 000 000元（20 000 000—45 000 000×40%）为商誉，该部分商誉的价值不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②处置投资以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单位自购买日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之间实现的净损益为8 000 000元（20 000 000 ×40%），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期初至处置日之间实现的净损益2 000 000元（5 000 000 ×40%），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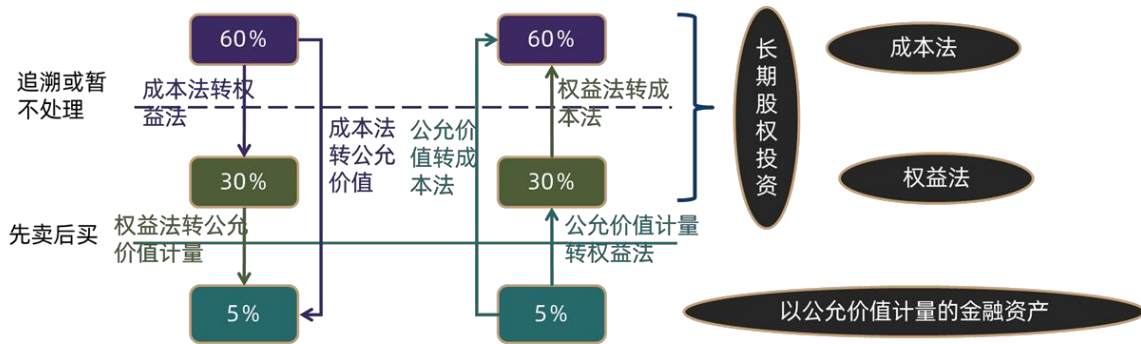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损益调整	10 0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8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200 000
投资收益	2 000 000

3. 特殊情况（被动稀释）

转换类型	处理方式
成本法 转 权益法	1. 确认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部分） 投资收益 2. 追溯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 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被动稀释处理方式与上述基本相同，但注意区别。

转换类型	处理方式
成本法 转 金融资产	1. 确认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2. 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权益法 转 金融资产	1. 确认处置损益 2. 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结转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

股权投资转换涉及六种情形。如下所示：（不考虑同控）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一）一次性处置

1. 基本原则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

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投资收益）。

2. 具体情形

（1）全部处置（全部转）

①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转留存收益或损益**）

②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比例转）

①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②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6—24】甲公司持有乙公司40%的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25年7月1日，甲公司将乙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对剩余20%的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甲公司取得乙公司股权至2025年7月1日期间，确认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为8 000 000元（为按比例享有的乙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享有乙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为2 000 000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解析：由于甲公司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甲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综合收益	(8 000 000×50%) 4 0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000 000×50%)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5 000 000

另一种情况：

假设，2025年7月1日，甲公司将乙公司35%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剩余5%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由于甲公司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此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解析：甲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综合收益	8 0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10 000 000

【判断·2025】企业处置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无须转出。（ ）

答案：×

解析：投资方处置部分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按比例结转。

（二）分步交易处置直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在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总结

